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JHX-2026-S-008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宁生态环境局法律顾
问聘用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编号:JSJHX-2026-S-008

项目名称:2026年江宁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聘用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4-8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一期55-56层4601、47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江宁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聘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JHX-2026-S-008)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法制审核服务: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出具法律审核意见,按要求参与疑难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讨论;为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专业指导。

2. 法律咨询服务:聚焦案件分析与法律适用,提供精准法律逻辑支撑及实务解决方案;针对环境监管、劳务用工等领域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及时性咨询服务,助力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协助起草、审查日常对外函件、声明等法律文书,确保内容合法合规、表述规范严谨;可口头答复的事项及时提供清晰明确的口头答复,不宜口头答复的出具规范书面答复,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提交经律所盖章的正式法律意见书。

3. 法制培训服务:每年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新实施法律法规等热点内容提供三次以上相应法律法规业务专题培训;参与甲方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提供义务法律咨询。

4. 合同拟订、审核服务和公平竞争审查服务:草拟、修改、审查甲方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书,确保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清晰;对相关合同、规章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排查排除、限制竞争等潜在风险,保

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同步审查甲方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保与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一致。

5. 案卷指导服务：对甲方单位执法人员的案件调查报告、证据材料提供同步规范指导，明确文书制作标准与内容合规要求；每年针对评查案卷及其他督察调阅案卷材料，开展系统性专业完善指导，梳理关键合规要点；参与案件听证相关工作，强化案卷证据链完整性与程序合法性，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

6. 申请强制执行代理服务：代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包括编写执行申请、参加法院听证会、后续跟踪等工作。

7. 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代理并参加诉讼案件庭审，每次计为1件，代理并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仲裁庭审，每次计为0.5件，服务期限内累计不超过10件则不另行收取律师代理费。若服务期限内代理并出席听证或庭审累计超过10件，超出10件的部分由上述机关按照行政诉讼案件一审每件15000元、二审每件8000元，行政复议每件8000元的标准另行支付代理费用）。

8. 法律信息整合服务：整理汇编工作所需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最新法律信息，及时清理法律法规和权力事项。

9. 执业律师每周需按照甲方案件办理的实际情况，保障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2.5天；

10. 其他法律服务事项：根据甲方安排处理其他交办的法律服务工作；对顾问工作进行书面记录，定期或年度进行总结。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142000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2、乙方应当在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鲍大根、钟宏全、曹义怀、陈浩律师、刘敏律师、孙良臣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法律顾问，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鲍大根，联系电话：18623668688。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的总价的5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鲍大根 

电话：18623668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8110501014002173510

